

汝州市骑岭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骑岭乡人民政府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要求，骑岭乡人民政府会同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汝州市骑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是对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

目录

1 规划总则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 支撑保障体系

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7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 规划传导与实施



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范围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两高、四着力”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锚定河南省“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深入落实平顶山市和汝州市重大战略布局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与安全，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安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骑岭乡提供空间保障。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
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
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
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
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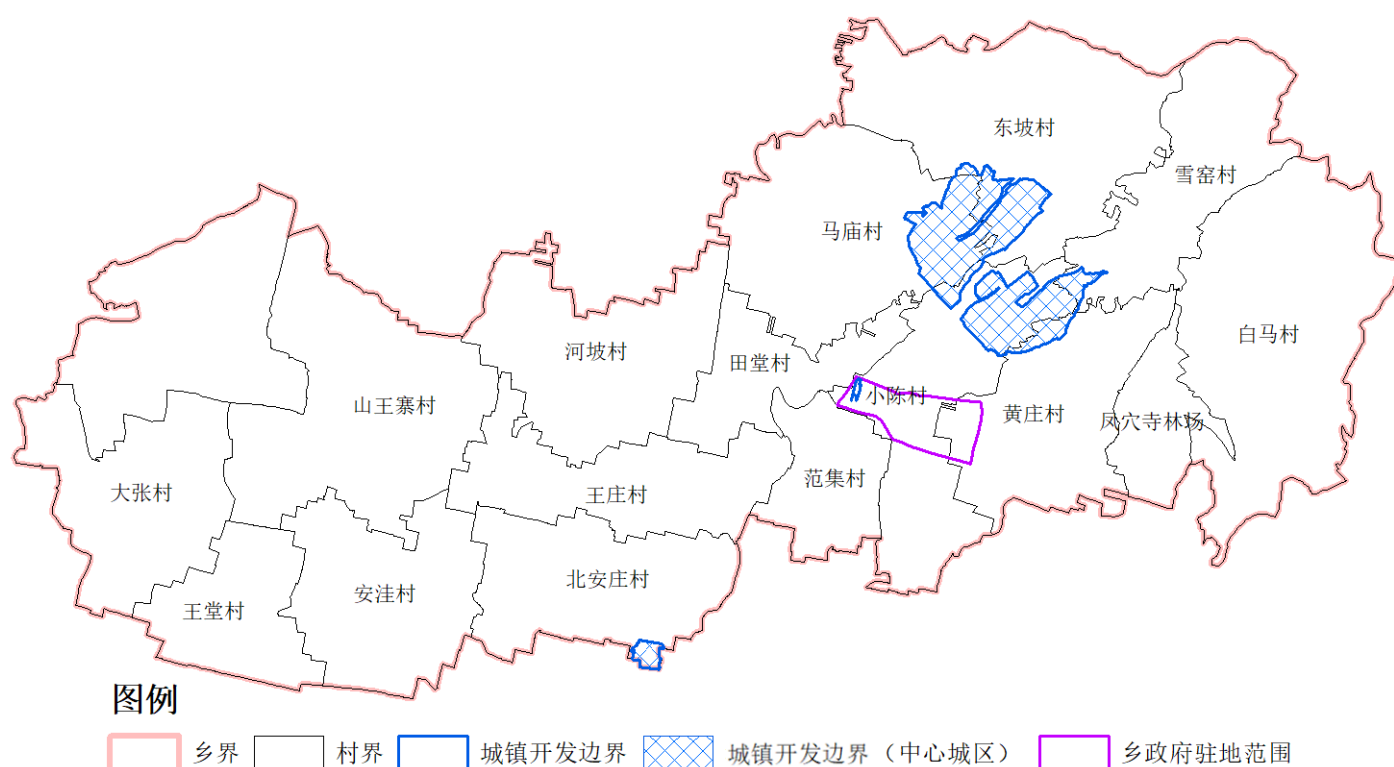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骑岭乡全域

辖区总面积 **66.13**平方公里，辖区有大张、王堂、安洼、山王寨、河坡、王庄、安庄、田堂、范集、小陈、马庙、东坡、黄庄、白马、雪窑15个行政村及风穴寺林场等2个特殊单元。

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221.49公顷（涉及中心城区面积220.39公顷，用地布局规划已完成，需落实至本规划）。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复合型旅游生态公园

“农+旅+康”融合发展示范区

汝州市后花园、北景区

2025年

骑岭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文化旅游与农业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骑岭乡绿色发展、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2035年

骑岭乡绿色高质量、富有竞争力的魅力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乡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生态体系更加稳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大幅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底线约束

3.2

总体格局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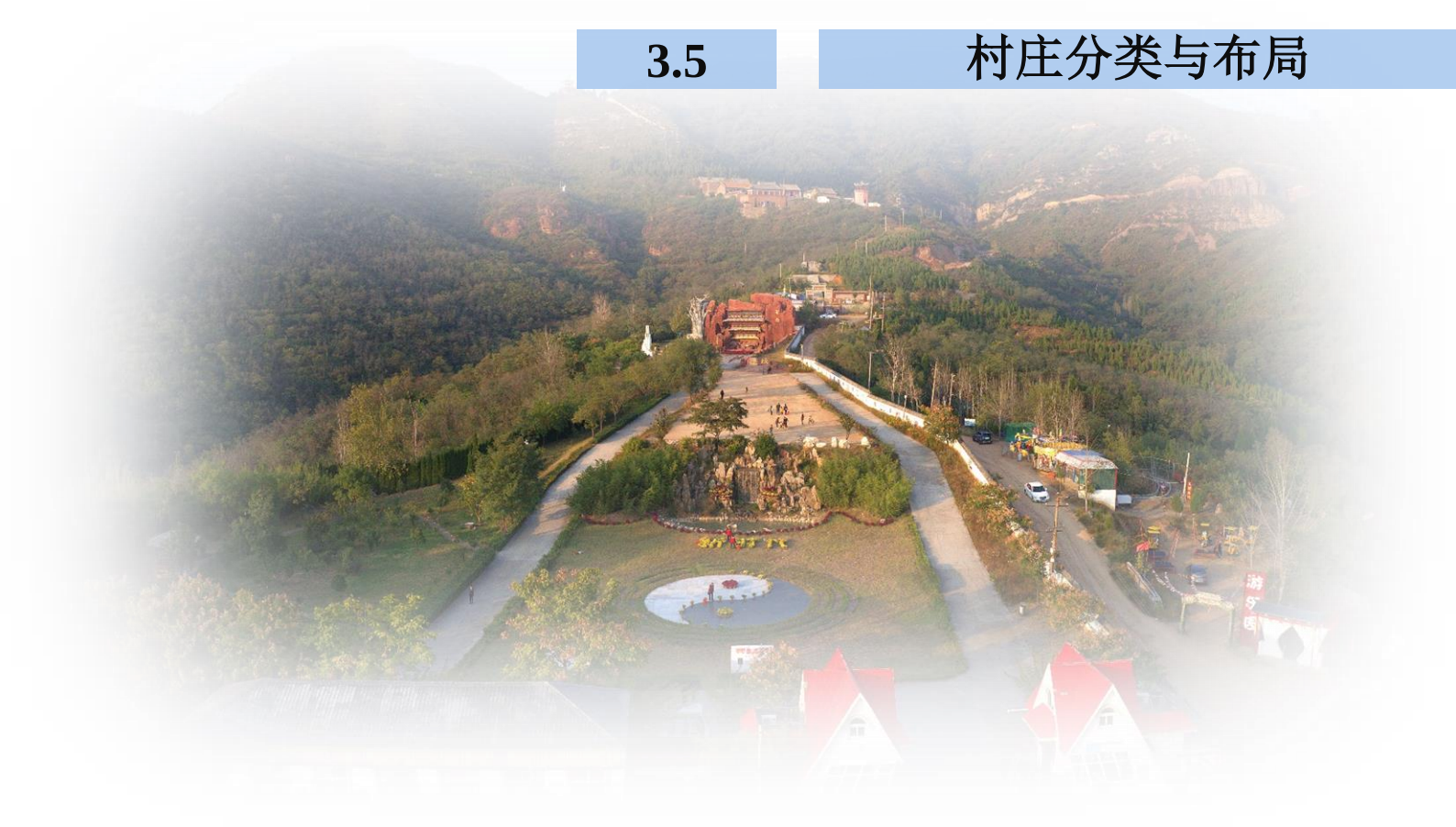
规划分区与管控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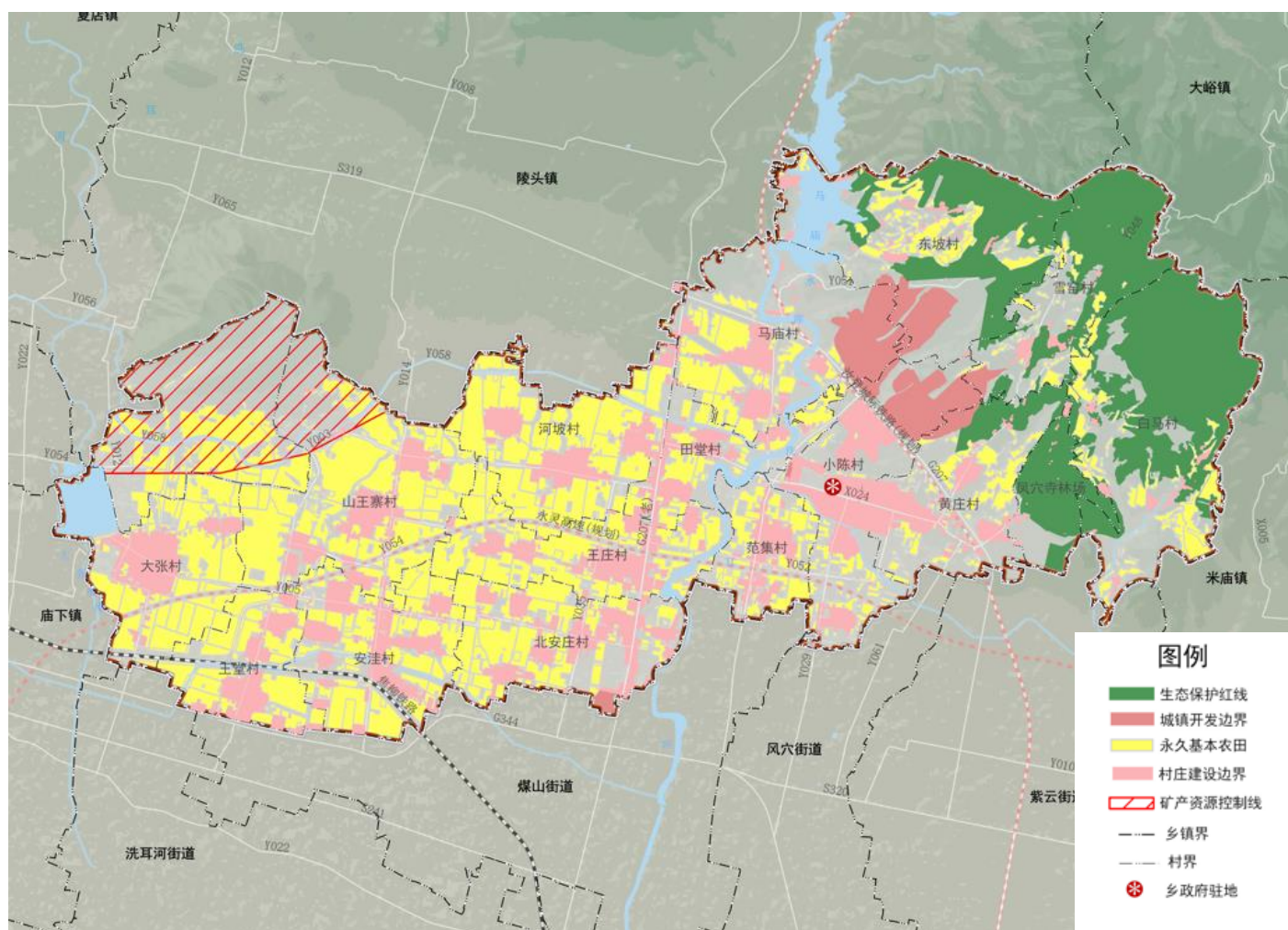
产业规划

3.5

村庄分类与布局



- ◆ 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12.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面积2189公顷。
-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28.31公顷。
-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21.4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中心城区面积为220.39公顷，乡属城镇开发边界1.1公顷。
-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905.39公顷。
- ◆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保护范围491.9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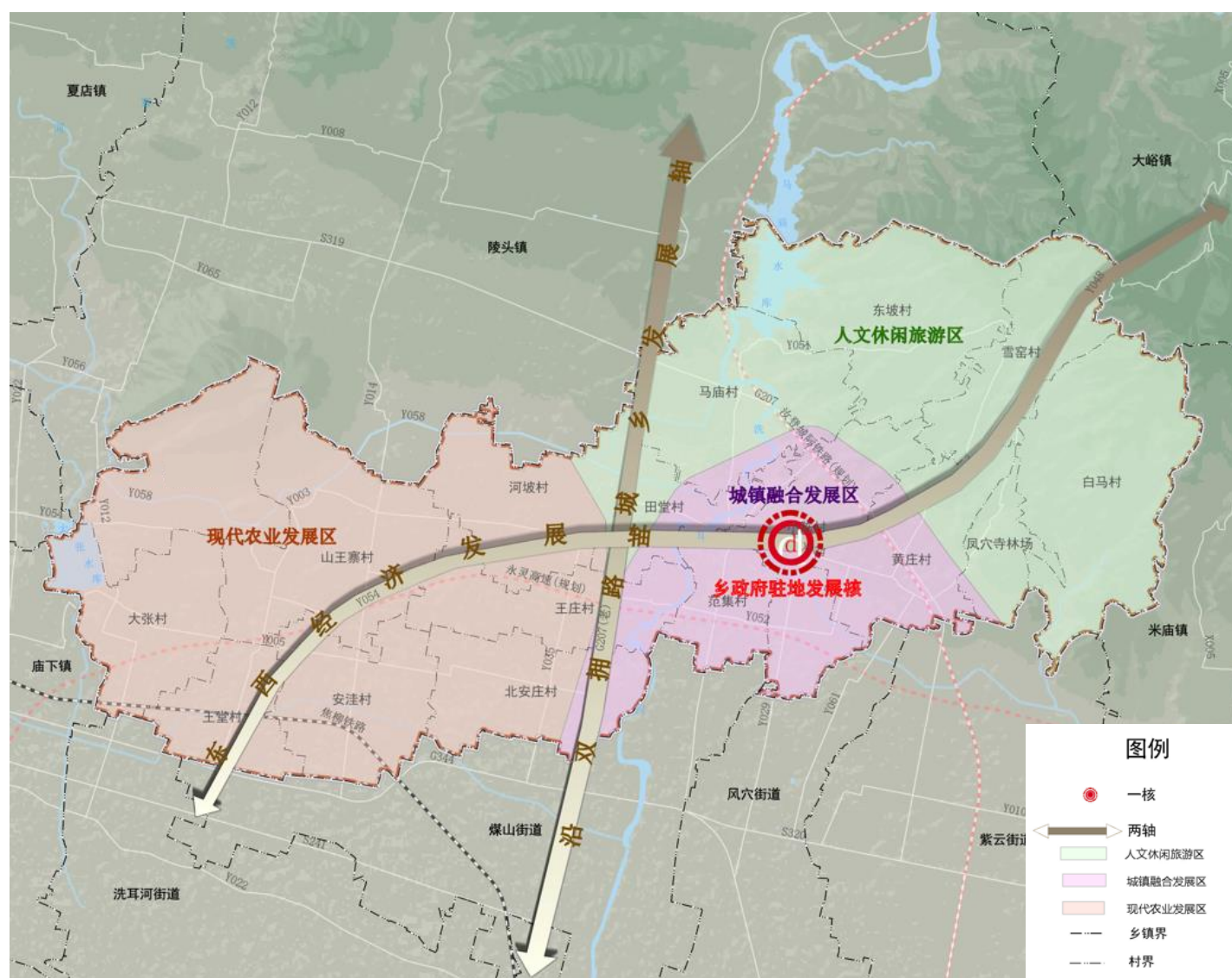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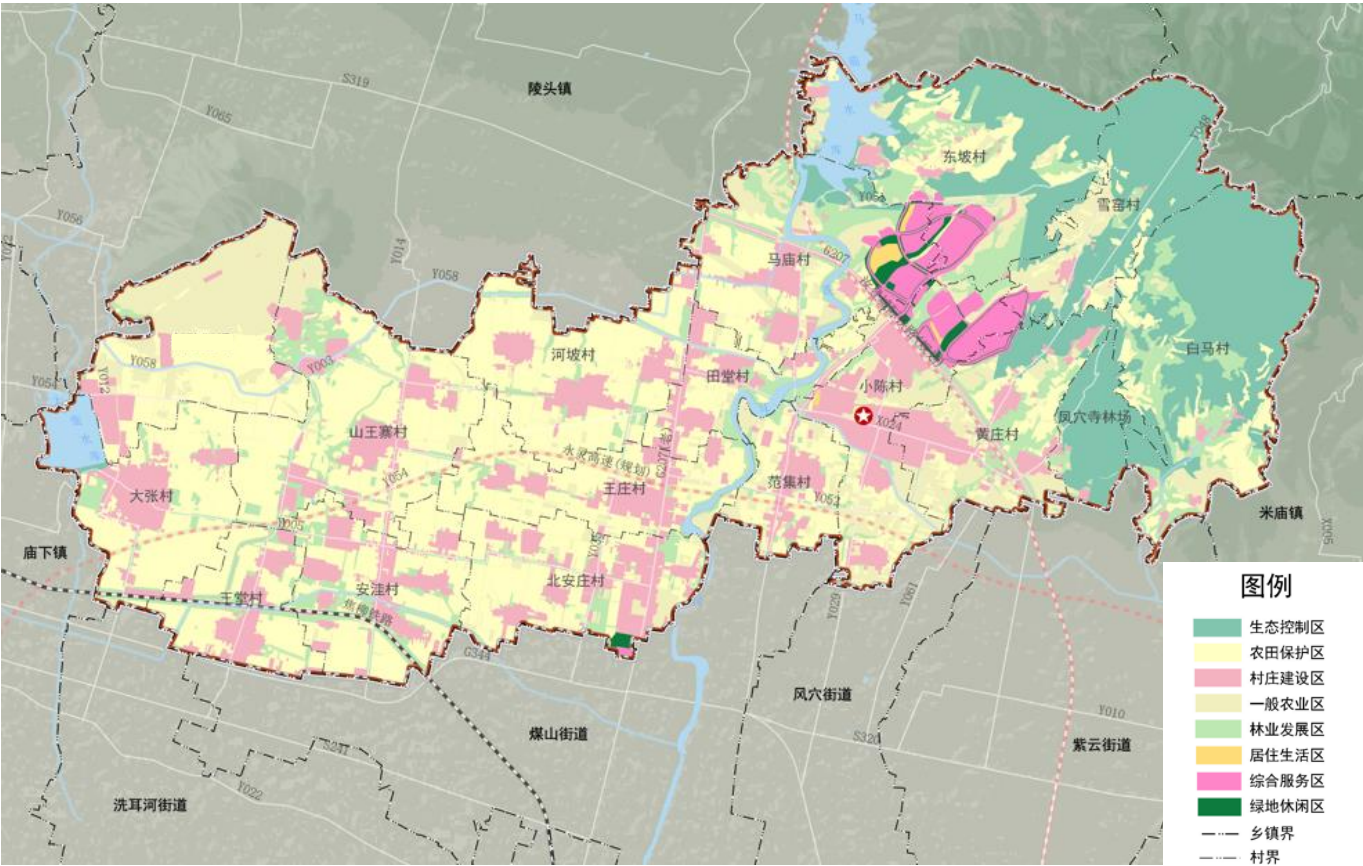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以骑岭乡政府驻地为中心形成的公共服务核心。

两轴：沿双拥路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沿Y048-骑岭路-Y003-Y014-Y005-Y003串联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三区：城镇融合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人文休闲旅游区。





生态保护区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严格生态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

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第一产业

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特色农产品向“特色化、基地化”发展。强化优势产业深层次发展，尤其是林果、杂粮种植、蔬菜种植和畜禽养殖4个主要增长点培育。大力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物流产业，减小流通成本，提高农民收入。

第二产业

要利用骑岭乡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区域间的合作，充分吸收资金和技术，做好“引进来，走出去”的文章，尽快引进相关的龙头企业，培育支柱产业。在现有基础上，推进瑞平煤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王堂汽车配件加工园区建设，信誉实业等煤炭、建材加工厂绿色发展，廷怀汝瓷、韩琴汝瓷等汝瓷制作厂稳步发展。

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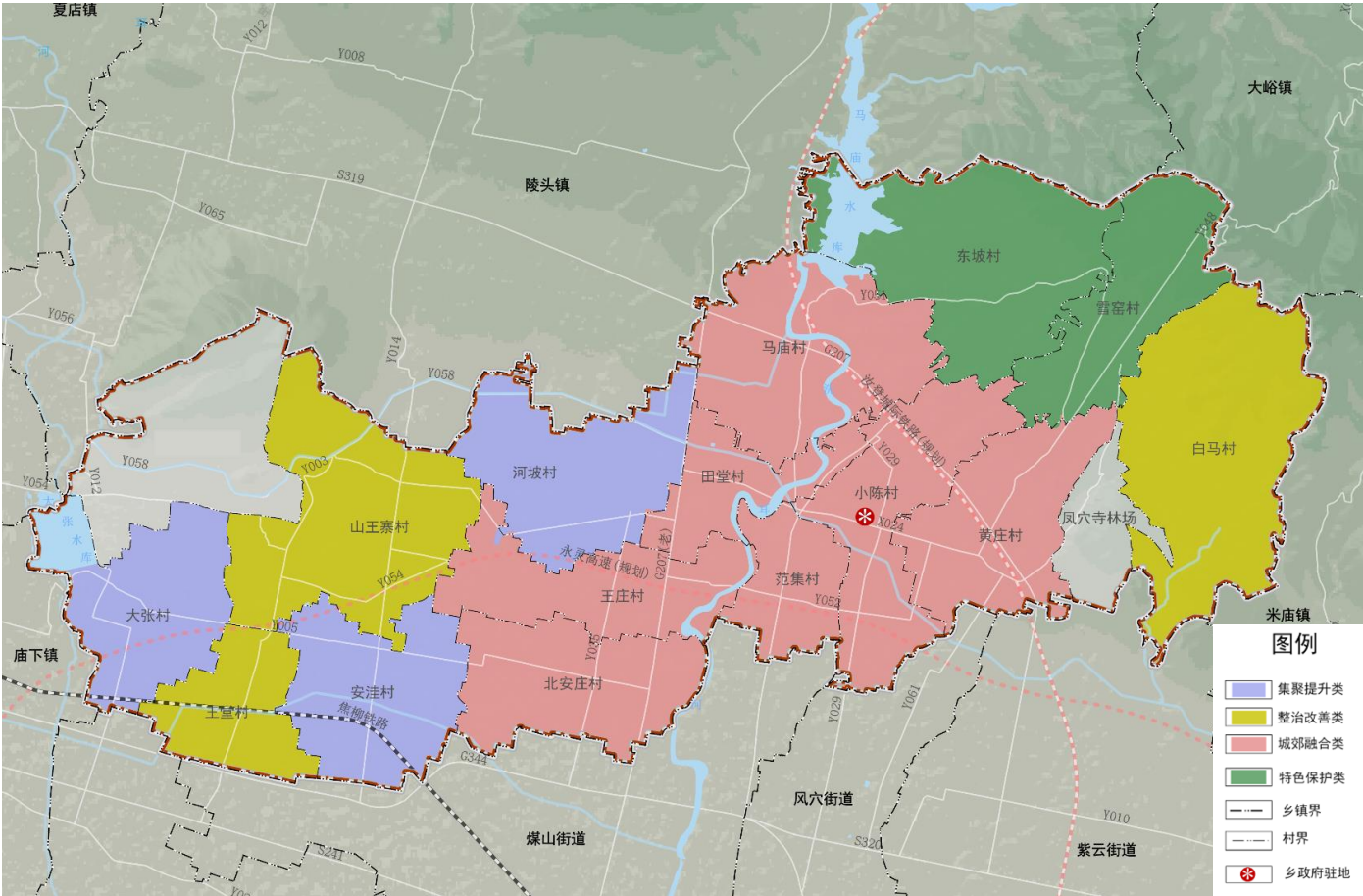
应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为主，大力发展城乡贸易，加快各类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的建设步伐，以旅游休闲为主导，康养娱乐为辅，充分利用北部山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充分结合风穴寺等人文资源优势，在现状基础整合风穴寺、怪坡、马庙水库、洗耳河等景区、景点，打造骑岭东北部旅游板块，通过完善现有设施，积极配备相关文旅产品，打造文创品牌等，不断提升文旅品牌。

3.5

村庄分类与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与布局。

村庄分类		
村庄分类	合计	村名
特色保护类	2	东坡村、雪窑村
整治改善类	3	山王寨村、王堂村、白马村
集聚提升类	3	大张村、安洼村、河坡村
城郊融合类	7	马庙村、田堂村、王庄村、北安庄村、范集村、小陈村、黄庄村





耕地资源

-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 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农用地转化“进出平衡”制度。
- 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



林地资源

- 实施森林资源分区管理，对公益林、天然林和商品林实行分区管制；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种养业、观光休闲旅游业等。
- 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 严格依据相关绿化标准及要求，结合国道207、永灵高速（规划）等交通廊道及洗耳河、东二干渠等河流廊道实施绿化工程。



水资源

- 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管理，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加强需水管理。
- 严格水污染防治管控，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大力推进生态养殖，减少畜禽废水排放；合理控制农业施肥用药。
- 新建前坪水库灌区北干管工程、幸福渠改造工程、马庙水库灌区修复及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

-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建设用地要“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集聚；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零星建设用地。

5

支撑保障体系

5.1

建立综合交通体系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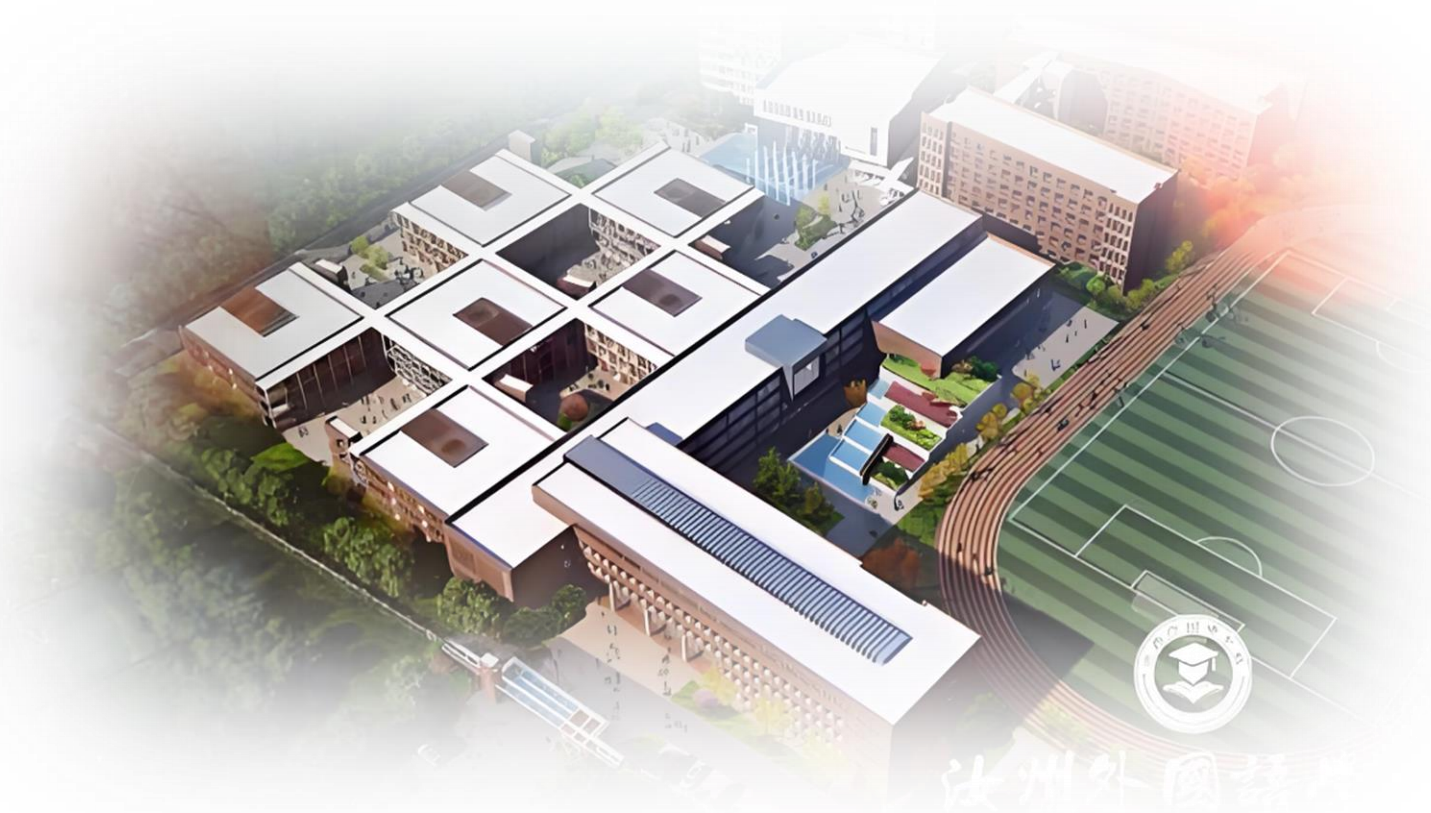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5.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5.4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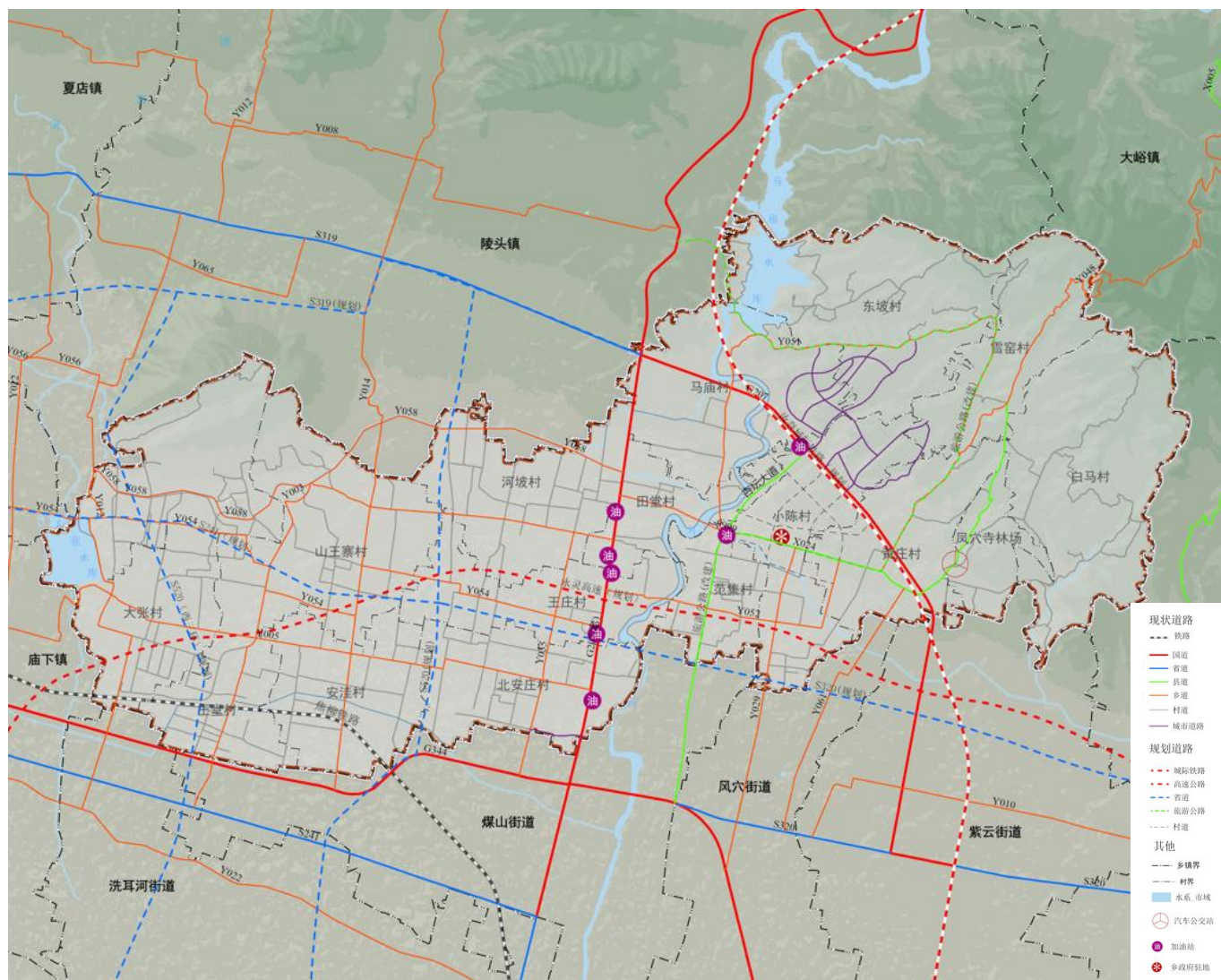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区域联通，内部优化，完善农村道路设施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汝登城际铁路，永灵高速公路、国道G344新建工程，省道S520（西二环、西三环）、S320、S241改扩建，焦柳铁路、国道207养护，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链接。

内部交通：新建白杨路南、桃李大道南延至骑岭路，连通科教园区与乡政府驻地；新建汝州外国语中学南侧道路，与腾公路顺畅连接。完善提升旅游公路、Y052等道路，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的道路联通。

村级道路：加快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组延伸，加快补齐自然村硬化路短板。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村级公路100%通达。



按照分类布局、方便实用的原则，补齐其他各类基础设施短板。

给水工程：现状水源及供水方式的基础上，推进全域集中式供水，接入汝州市供水管网，水源为中心城区第三水厂，提高用水保证率；东坡、雪窑、白马村采用集中、分散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规划期末行政村级自来水普及率100%。

排水工程：新建10处与村庄规模相适应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100%。雨水排放系统应按照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地形地势、道路与场地竖向等进行布局。

环卫工程：完善、维护现有环卫设施，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规划期末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电力工程：供电由现状 110KV 范集变电站满足。

燃气工程：落实上位规划的新建燃气门站。推进东坡、雪窑、白马村天然气入村工程建设。

其他：新建加油站1座，新G207与杏坛大道交叉口。



完善乡公共设施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教育：落实专项规划，保留乡域内现有中小学，撤销雪窑教学点、马庙小学东坡教学点。

养老：在现有3所养老机构的基础上，新建乡公办综合养老中心1处；新建金朝阳养老服务中心、范集托老中心；完善行政村老年人活动室。

医疗：保留现有乡卫生院，各村卫生室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专业技能。规划期末城乡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 3 。

其他：新建北安庄为民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各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



系统防御，联动协同，平灾结合，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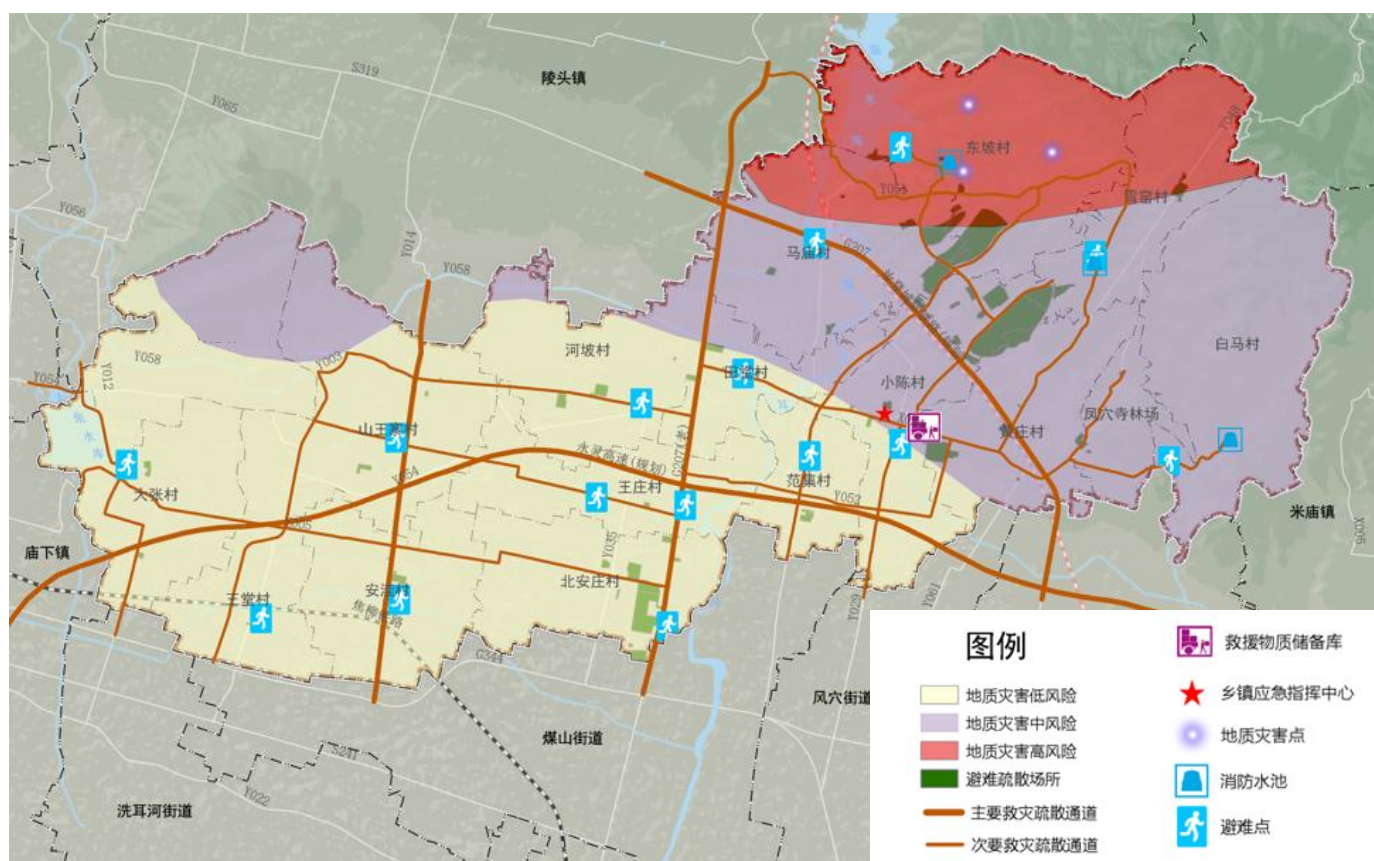
消防工程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在乡政府驻地设消防站，各村设义务消防队或布置消防蓄水池、消防通道、义务消防员等，形成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行政村为补充的消防网络。

防洪工程规划：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行政村防洪标准按照10年一遇设防，洗耳河按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防洪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河道疏浚及生物保护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防地灾规划：骑岭乡域内三处小型崩塌及东北侧有小范围高风险区，采取群测群防、主动避让、综合治理的措施。

抗震工程规划：骑岭乡乡域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按照设计要求设防。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依托乡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卫生院作为防灾救护中心；各村利用村委会广场、停车场、学校及田野等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配置防灾物资。



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1

历史文化保护

6.2

景观风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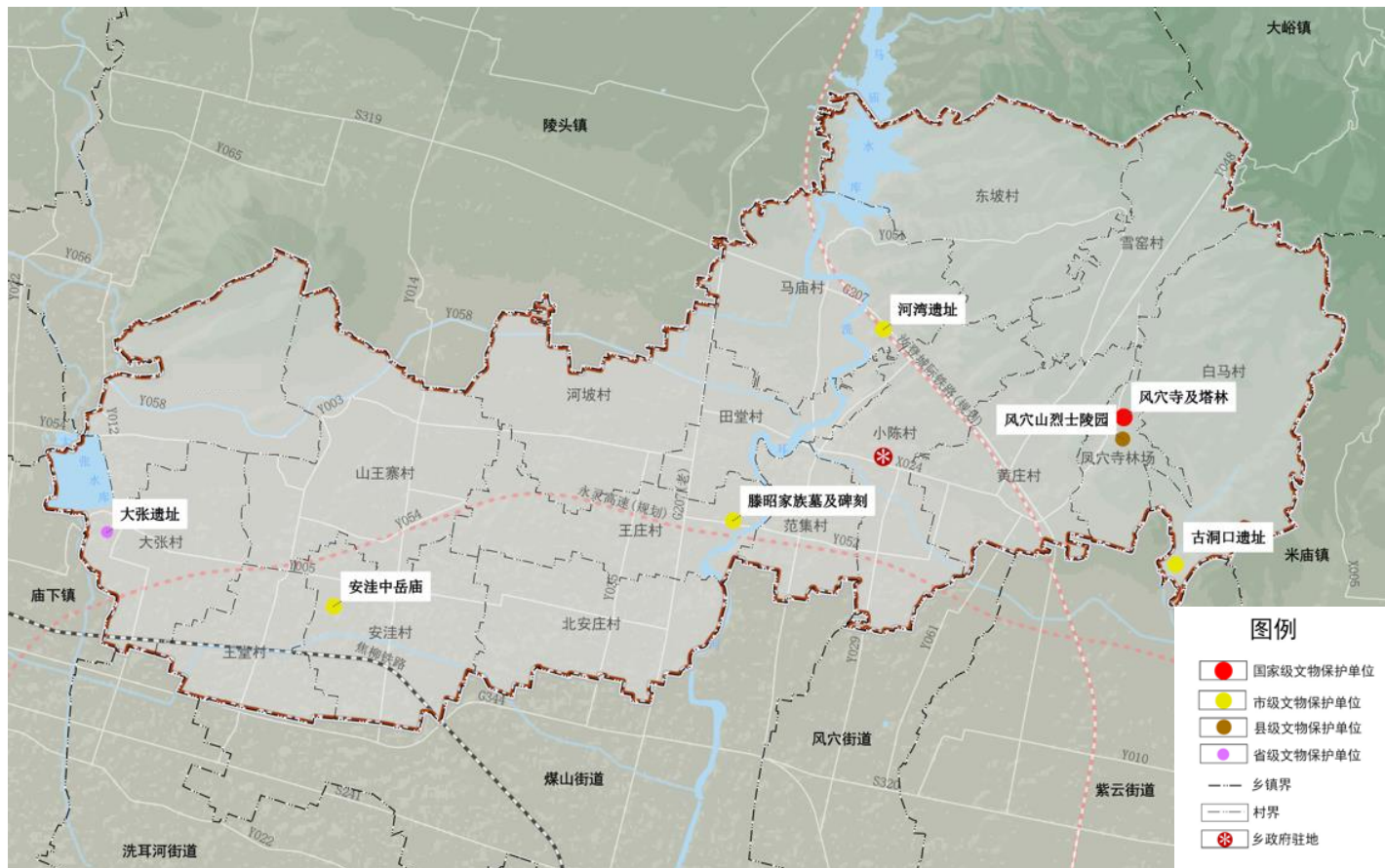


6.1

历史文化保护

梳理骑岭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尊重、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型	地址	保护等级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风穴寺及塔林	唐至清	古建筑	刘沟村北	第三批国家级	保护范围分为两部分，上塔林和风穴寺寺院为一部分，沿着山势的等高线，东侧距风穴寺寺院围墙50米，西侧距长命庵35米处，南侧距风穴寺围墙50米处，北侧距上塔林外围墙30米。下塔林单独为一部分，沿着山势等高线，东侧距下塔林围墙40米，西侧最远处距围墙80米，南侧距围墙45米，北侧最近处距围墙30米。控制地带：东侧距保护范围220米，西侧距保护范围390米，南侧距保护范围750米，北侧距保护范围180米。
2	大张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大张村	第一批省级	以文物标志为基点，向东150米至大张村，向西200米至荆河，向南500米至断崖，向北500米至大张水库大坝。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的四周各向外扩200米。
3	河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马庙村	第三批市级	标志立在遗址西北部坡跟小路，向东150米至断崖，向西0米，向南240米至断崖，向北15米至断崖。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各加放200米。
4	古洞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白马村	第二批市级	以标志为基点：向东100米至北河岸边，向西150米至南北小路边，向南268米至水渠，向北27米至北河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各加放100米。
5	安洼中岳庙	清	古建筑	安洼村	第四批市级	保护范围：文物标志立在中岳庙大门东南角，东西与南北两个乡间小路交汇处，向西55米至民房，向东0米，向北78.5米至中岳庙后院墙，向南0米。东西55米，南北78.5米，面积4317.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四周向东23米至民房，向西4米至民房，向北20米至空地，向南47.5米至戏台南侧。
6	滕昭家族墓及碑刻	明	古墓葬	王庄村	第四批市级	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立在滕至坊村南，南北乡间土崖边，向东76米至土崖，向北65米至小路南侧，向南0米，向西0米，东西76米，南北65米，面积494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北4米至民宅，向西5米至小路西侧，向南、东外放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7	风穴山烈士陵园	194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风穴寺林场	第一批县级	保护范围：东西8米，南北30米。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周各加放100米。
8	非物质文化遗产	风穴寺庙会、风穴寺传说、田堂瓦器制作技艺等				



依托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以体现骑岭风貌、彰显村庄特色为原则，构建“两廊三带、三区多节点”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廊：沿国道207和永灵高速（规划）两侧的风貌，形成景观廊道；

三带：依东二干渠、幸福渠、洗耳河构建沿河景观带，在严格保护河流沿岸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滨河公园、生态步道，增添沿河休闲游憩功能，打造集文化、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生态保育绿带和休闲景观带；

三区：集镇综合生活风貌区、田园生活风貌区、人文休闲风貌区；

多节点：以大张水库、马庙水库、风穴寺、怪坡、主要道路交叉口等为核心的景观节点。



7

土地整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土地综合整治

7.2

生态修复



推进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低效园地和林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及集中连片程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务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对受污染土地、退化土地采取措施，实现污染物无害化和稳定化，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增加耕地面积，同时对新增耕地进行管护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保障一、二、三产业发展用地，加快空心村及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推动乡村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保护自然生态景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开展河道清淤等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推进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倾心同守绿水青山
携手共创美丽乡村

8

规划传导与实施

8.1

规划传导落实

8.2

近期实施计划

8.3

规划实施保障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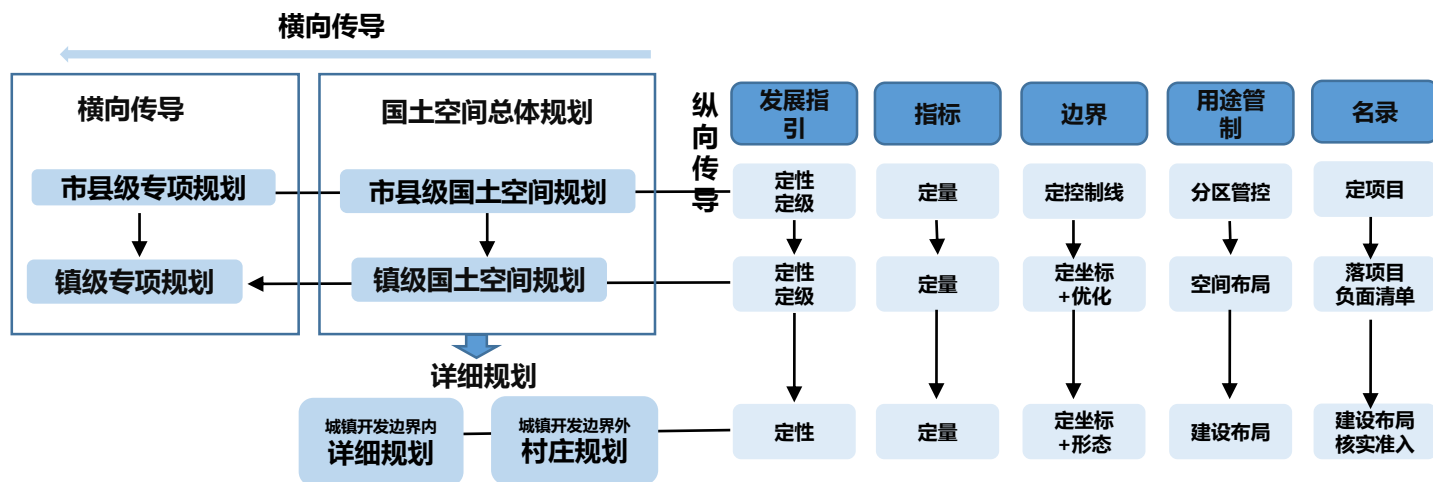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8.1

规划传导落实

构建上下联动、操作性强的传导落实机制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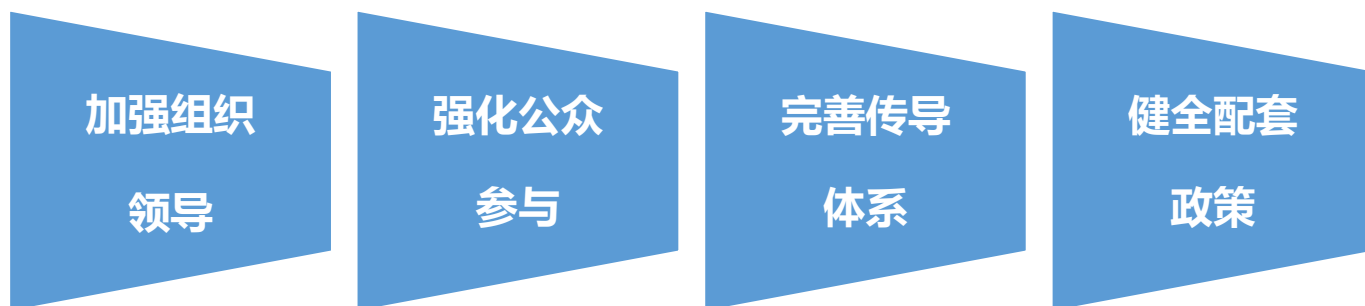
近期实施计划

保障民生，衔接“十四五”规划，分类分级推进近期项目实施。



8.3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也可结合实际预留一定用地规模暂不上图落位，作为机动指标。村庄建设边界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和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应明确规划用途，新增建设用地可不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具体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

落实或细化本次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管控规则

(1)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红线的管控要求。

(2)村民住房管控要求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本次规划提出建筑风貌为：

- 现代民居风貌——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色彩主要延续以青砖色为主的冷色调和以土坯色为主的暖色调色彩，以及近代建筑红砖色。整体功能分区合理，空间尺度适宜，满足当代村民的日常生活要求。
- 在村庄开发建设中，对一类农村宅基地进行控制引导，建筑高度不高于12米，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二类农村宅基地进行控制引导，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建筑层数不超过6层，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3)基础设施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内村庄基础设施的布局与中心城区相衔接，单独选址的重要基础设施应根据要求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4)公共服务设施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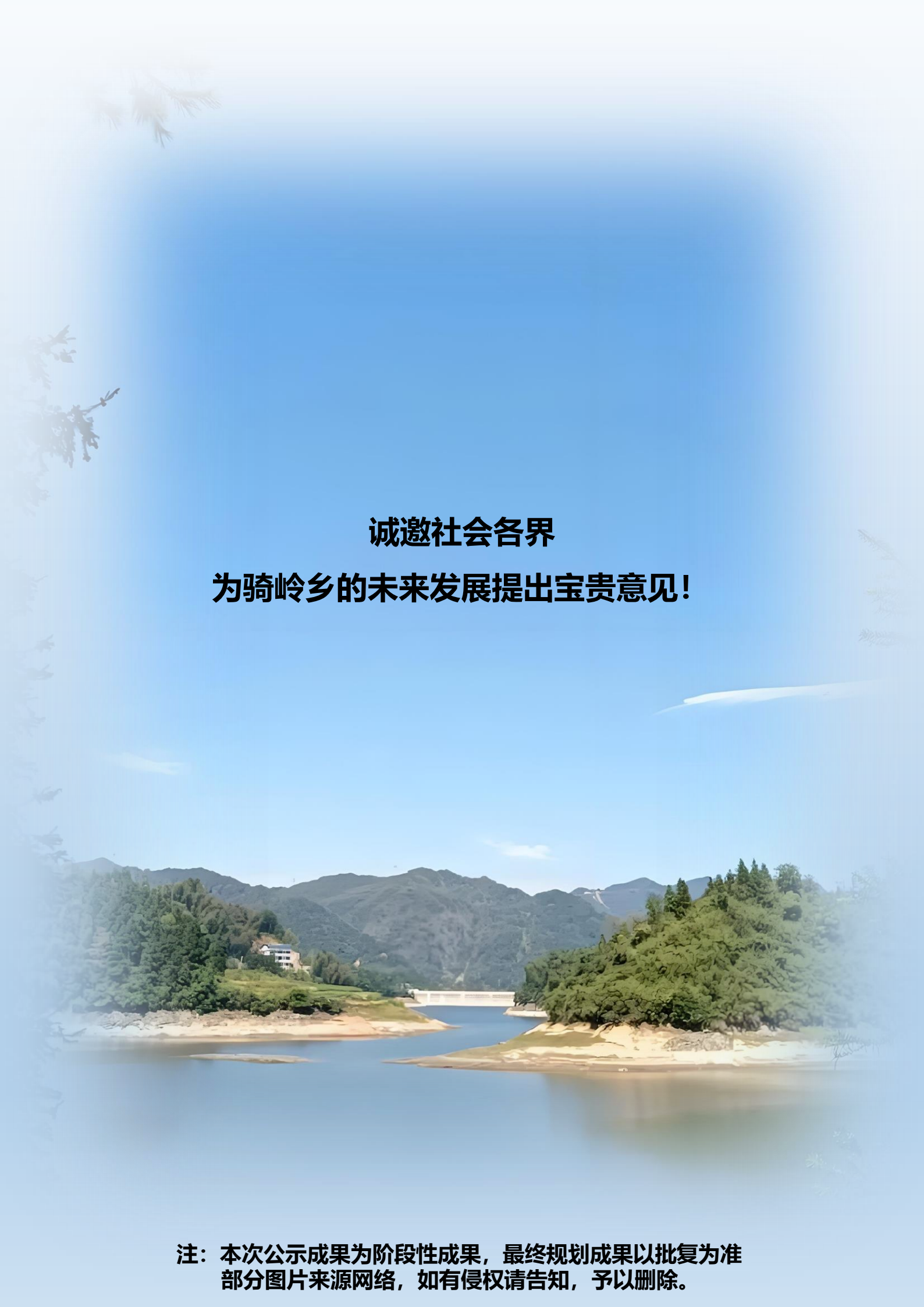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村庄需求进行配置。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幼儿园容积率不大于0.7，绿地率不小于30%；小学容积率不大于0.8，绿地率不小于35%；卫生室容积率不大于0.8，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绿地率不小于20%。

(5)乡村产业建设管控要求

乡村产业用地主要包含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5，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0.8，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系数不小于40%，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0，绿地率不大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6)环境整治

禁止在村庄建设中有破坏田地、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采用增加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诚邀社会各界
为骑岭乡的未来发展提出宝贵意见!**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